

证券代码：835175

证券简称：恒达包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75	恒达包装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免去田习高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工作调整，免去田习高先生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提名张翼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翼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张翼达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名称由“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恒达包装”变更为“恒达高科”。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为准。

(四)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原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公司拟增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变更后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玉琴，电话：0511-85723108，传真：0511-85615776，邮政编码：212000，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润兴路 6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